正本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
電話：(07)3237248 分機 14
傳真：(07)3224691
承辦人：林盈君
e-mail：kaa@kaa.org.tw

受文者：國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0 高建師紀字第 091 號
速別：速件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國防大學兩校區新建工程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225,000元及政府採購標的分類內容不一致等情事，建請貴校取消收取押標金規定及修正招標內容後再重新辦理招標公告，詳如說明，敬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二、政府採購法修訂條文的精神，為訂定一個通案辦理原則；若機關執意要收取押標金，應請機關敘明理由，才得不依法令規定的原則辦理。

三、本案進行先期規劃技術服務從事之業務，係屬眾多專業性技術服務之整合，於公告徵選階段須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其所費不貲，亦需盡心盡力貢獻其智慧及經驗創造成果之價值性，實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爰請貴校同意將收取押標金取消，以符合採購法規定並能讓更多優秀團隊在公平合理的條件下均有機會參與投標。

四、另本案招標公告之標的分類為「勞務類 521-建築施工服務」，但招標契約文件所載內容顯示本案工作項目包含鑽探、測量、3D 模擬、可行性評估.....等，比對「政府採購標的分類代碼對照表」，本案雖屬於勞務類工作，似乎不適合歸類於「521-建築施工服務」，建請貴校修正為更合適之標的分類。

五、基於上述，期盼貴校諒察惠復。

六、本文將轉知會員審慎處理。

正本：國防大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鄭純茂